

速件

泰山分局民卅四年度什字第 六十五號

承辦員 三等警佐張家寶

驗屍聲請書

查 莊阿佑跳樓自殺身死

一案屍體業經車送

驗屍所相應檢附變死人報告書一份函請

貴署查照於 卅四年 二月 廿六日上午 十一時派員檢驗爲荷

此致

上海地方檢察署

泰山分局長 施恩之

副分局長 有田俊治

(印)

附件 非病死人報告三份証人訊問筆錄三份

中華民國卅四年 二月 廿六日

驗屍聲請書

上海特別市第一警察局



非病死
人報告

非病死、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市民證號碼及住址（不詳時必記其推定年齡性別人相並特徵）

兼阿佐

長五六歲男

全三卷
全三卷
全三卷

發見非病死人之處所及日時

全路 三十七里 新運路 二
二四里 二里 四里 二里 八里 卅分

報告日時

本日正午時

發見人或證人

(姓名 年齡 性別
籍貫 職業 市民證
號碼 及住址)

屍體收殮人

死者店婦鄭俊氏
年四十八歲安徽人素好樂
園樂前被死者打傷之傷
在八三三二二五號

屍體處理

携帶錢款

及遺留品

檢驗醫師及地點

請求驗屍日時

同仁鋪之堂

111

北樓四書卷一
同仁類之

$$\frac{1}{4} + \frac{1}{4} + \frac{1}{4} + \frac{1}{4} = 1$$

之明表號符レ以加中表徵特相人在



竊於二月二十四日下午九時由番事間通知謂本分局
警士四三二號當接報告金陵路三七六號有人跳樓自殺身死
一榮姓或等路地馳往調查

查得死者壯阿佑年三十九歲男世潮陽人業辦果園素非營雜住金
陵路三七六號番住七二二〇。六號。因屬晒台跳下倒臥街沿不馬路上致
受脚面頭部人口耳鼻出血不省人事經治已告氣絕身死

緣因死者素無煙癮現於昨日三三三號被頑石田德飛不備之冰朱
討款逼去項六六五元被飛打傷十元備下科金口廿元之被頑石
以同樣方法於衣皮不別而去衣中又損失七件得入恐因做事疏忽
一時憤羞之下而跳樓自殺料其情形亦屬可能經將店夥友等
侍局詳加詰問無異心原因死者無家屬並在其臥室內搜查
亦未遺留任何物品遂將死者運往南洋醫院驗明確係跳樓

分局代傳紙度二四號

號

自致身死後即通知同仁踊之堂將屍俸去除已請地檢署查
核驗外理合將調查及經過情形具文呈報仰祈

鑒核

謹此

奉八分局下施

副分局下 有田

第三股

三三警佐張家安

探員三三警李心恒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二十四日



証人訊問筆錄

証人趙寶慶

右記証人因莊阿佑跳樓自殺身死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經泰山分局第三股施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記錄如左：

問：姓名、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址及居住証號碼？

答：趙寶慶年二十歲男姓南通人業送菜，出店住金陵路三七六號居住

証人趙寶慶年二十歲男姓南通人業送菜，出店住金陵路三七六號居住

問：本分向傳你做証人要說實在話？

答：是的。

問：你將莊阿佑跳樓自殺身死經過情形陳述一遍？

答：於本月二十四日下午十八時許我在店中打洋兒是時值得店門外

有細細聲遂前門外見莊阿佑倒於路邊頭部朝東脚西滾血



滿地不動我兄狀也。舊店報章則幸蕭伯老設法急救斯時
警士四五二三號來巡打電電話報警警局。

問：他為什麼要自殺呢？

答：因為昨日廿三日下午六時許有男女顧客三人至店用膳由死者招待

餐畢以該三人乘其不備溜出店未付款酒店中損失六十五

元元被店婦之父責備數語於今日下午六時廿分另有二男顧客

至店在樓上用膳先喫燜鍋豆蛋炒飯三碗吃完時又喫添一碗

蛋炒飯其已在取飯時不料此三顧客未付款出店店婦怒而去

致店中失損七十五餘元又被店婦之父責備數語於八時許

打伴時其近樓上睡覺恐其自思做事疏忽使店中損失無暇

凡人懷憂而自殺。

問：恐有其他情形麼？

查沒有其他情形但其有吸食鴉片嗜好平素經濟困難恐其
無法維持厭世自殺

問：查其及妻婦之父親是否同他麼？

查沒有他在店中服務已廿餘年平時為店主婦主好信仰教此
店中受損失雖店婦之父親備款請求未予其賠償損失
因莊阿估識字呢？

答：他不識字。

問：以上所述的話實在否？你有何證據麼？

答：實在的。沒有。

在董錦芳協助調查清楚並無他

証人趙寶慶

証人者三等巡警佐張家旺

錄取書記 楊阿大

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二月廿四日

泰山分局民三二年度雜字第

號

長局分

局長

副局長

秘書

查帳

文書

庶務

倉庫

交通

警備

衛生

泰山分局民三二年度雜字第

証人 郭德元

一 証人因在阿佑跳樓自殺身死一案於本年二月二十四日經泰山分局
第三股施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記錄如左：

問：姓名字、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址及居住証號碼？

答：郭德元年四十六歲、女性、安徽人、業辭工、住金陵路二七六號、居住証
第三二二、一三號。

問：在阿佑到處看中被夥計？

答：民國二十二年到舍內來做現已做十二年之久。

問：你和這在阿佑看何跳樓自殺將經過情形陳述一遍？

答：於本月四日下午二時許由店中出外至永壽街親中里王戴號朋友處
有事在下午八時許有店中掌櫃喊我云及夥計說阿佑跳樓自殺身

分局民 年度 字第 號

長局分
長局分
任主司
任主司
任主司

死出等情，如不如此。

向：在何處被殺？自投原處係何處？

答：主體自（三）下二六時許有男姓，客三人自之西門得自死方招待。

畢後三人乘其不備，逃出各付款，並換大六件，五百元，被全責，餘款。

且在西門上車，有收捐方之，今自一二條，且在西門上車，有收捐方之。

始末至今，自六時許有男姓，客三人自之西門得自死方招待。

左法，係之，際并被隔，出此，係無，臉見人，情，委而自。

向：以上所供，是否屬實？

答：是實。

向：死而自投，係屬何處？

答：沒有。

向：還有何話說？

分局民 年度 字第 號

查 該戶計說。

石筆鍾經元銘後清由事其無說。

証人

鄭倪

石

訊向者三事該清由事其無說。

編次者該清由事其無說。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十四日

報告用紙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長局分



在司



在正



証人訊問筆錄

兇道平

右記者因莊阿佐跳樓自殺身死一案於本年二月廿日經泰山分局第三股施行訊問茲將訊問及陳述記錄如左：

問：姓甚、年齡、性別、籍貫、職業、住址及居住人口等項。

答：兇道平年七十五歲男姓每數人業無佳舍現居三七二號。

問：莊阿佐跳樓自殺經過情形陳述一遍。

答：我相鄰我女兒鄭氏因在莊阿佐店中因故起爭執無人理

理於今日下午八時許在店中致起理店務時有夥友勸解

聞得店外有響聲且出外觀看因店外喊打夫妻伯

老說莊阿佐跌在店門前為以必氣絕身死等語

問：他為什麼要自殺呢？

長局分

長局分

長局分

長局分

長局分

長局分

長局分

答：圖在昨晚（廿三）下午六時許有男女顧客三人自西半因曉由死

者拍呼聲畢該三人未付款而去我即向其索款共計外

拍呼無着適又有一言我責備他這三該自取承款

而去適之店中損失六元五角於今上午六時廿分另有

客三人自西半因曉由死去款而去我店他客入可

在樓上付款我店未付還外拍呼聲自取承款

備款該客已付上樓去睡覺不知其故自殺。

問：你有感於他自取承款？

答：沒有。

問：他平常有什麼嗜好？經濟寬裕否？

答：他吸食鴉片嗜好，經濟很困難。

問：他有家屬麼？

奉山分局民國廿四年度付字第

號

查他無家屬他廿六歲我廿六歲也做事
以上所述的話實在不他識之、想
答：實在的。又識之、
問：你何有話以之答？
答：沒有

太老能為陽明話乎諸無誤

北人從前平

同者三事發伏張家口

銘印書記楊阿

中華民國廿四年二月廿四日



報告用紙

上海特別市警察局

上
卷
地
方
補
遺
署

卷上 海學不家

月夜記

美 240 折 12 月

月著自跋

屋有两次客人吃了飯才付上

何陋在此

羞和老怪他只说必不尽心是如的又說在的

百决也何如对他没有升官发财有投吸

居心已嗜利之輩中竟有明也許是以屏周

百如省大地平因仍因員完全責任

著者完全責任

印件以爲

各如以

在事錄修交視人承讓

鄭次氏十

端初片區修各場軍情卷

中華民國四年一月十六日

書記方子月

珍愛周中

具領屍殮埋結人

鄭俊民 今于

蒞驗檢察官台前實結得死者以壯何依

委係生前

跌

傷

致死今奉驗明情

願領回殮埋所具領結是實

中華民國

廿年

二

月

二十日

具領人

鄭俊民

上海地方檢察署驗斷書

已死 王竹河 旌生年

五十八歲

潮陽人職業

勘得

屍身所在地方 陸元所(柳名)屍身所在方向 南西即此屍身所附衣物 衣褲等物均無

量得

身長

一七〇公分

膀闊

三八公分

胸高

一八公分

驗得

仰面

面色 青白

全身膚色

青白

致命頂心

致命偏左

致命偏右

致命顙門

致命額顙

致命兩額角

右左

致命兩太陽穴

右左

致命兩眉

右左

不致命兩眉叢

右左

不致命眉間

不致命兩眼胞

右左左

不致命兩眼睛

右左

不致命兩額

右左

不致命兩額

右左

不致命兩頰

右左

不致命兩耳

右左

不致命 兩耳輪

右左

不致命 兩耳竅

右左

出血

不致命 兩耳垂

右左

不致命 鼻樑

右左

不致命 鼻準

不致命 兩鼻竅

右左

出血

不致命 人中

不致命 上下唇吻

出血

不致命 上下牙齒

不致命 口

出血

不致命 舌

不致命 頷

右左

不致命 兩頰

右左

致命 咽喉

不致命 食氣管

不致命 頸

右左

不致命 兩血盆

右左

不致命 兩肩井

右左

不致命 兩腋

不致命 兩膀

不致命 兩肘窩

不致命 兩臂

右左

不致命 兩手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腕

不致命 兩手心

右左

不致命 十指

右左

不致命 十指肚

右左

不致命 十指甲

右左

致命 胸膛

致命 兩乳

右左

致命 心坎

致命 肚腹

不致命 兩脅肋

右左

致命 臍肚

右左

致命 腰	不致命 兩後脅肋 右左	不致命 十指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腕 右左	不致命 兩肘 右左	不致命 兩肩甲 右左	不致命 項	致命 腦後	合面		不致命 十脚指甲	不致命 兩脚面 右左	不致命 兩臙肘 右左	不致命 兩腿 右左	致命 產門	致命 腎囊	不致命 兩胯 右左	致命 腰前 右左
致命 兩臀 右左	致命 背脊 下中上	不致命 十指甲 右左	不致命 兩手背 右左	不致命 兩臂 右左	不致命 兩膀 右左	致命 兩耳根 右左	不致命 髮際	膚色		不致命 十脚指	不致命 兩脚腕 右左	不致命 兩膝 右左	不致命 兩陰 右左	致命 陰子	致命 腎子	不致命 莖物	致命 小腹 右左

不致命 穀道

右左

不致命 兩腿

右左

不致命 兩膝

右左

不致命 兩腿肚

右左

不致命 兩腳

右左

不致命 兩腳跟

右左

不致命 兩腳心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肚

右左

不致命 十腳指甲縫

右左

致死之理由

驗畢

沈月佐

男屍一具

沈月佐

蒞驗官

法醫

周中平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時

分

秒